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梦网集团
股票代码:00212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梦网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4,999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减少至4.99%,不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报告书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孙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41963072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电话	13600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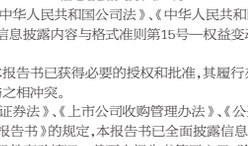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孙慧女士在当前去杠杆的经济环境下资金面紧张,不得不适当减持包括梦网集团在内的可流动性资产以归还债务。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孙慧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12,130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6,065股。截止2019年2月28日,孙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24,999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减少至4.99%,不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增持或继续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775,0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450,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止2019年2月28日,孙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24,999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减少至4.99%,不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慧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9日	7.415	11.2	5.26
		2018年12月21日	7.172	14	5.25
		2018年12月25日	7.222	20	5.22
		2018年12月26日	7.254	14	5.20
		2018年12月27日	7.319	57.55	5.13
		2019年1月2日	7.208	30.4499	5.10
		2019年1月3日	7.119	76	5.00
		2019年2月28日	12.44	9.3	4.99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慧女士持有梦网集团40,450,06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0,450,06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38,65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孙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份认购登记日至锁定期满,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本人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梦信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孙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	一、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100%股权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非交易过户股份。若在非交易过户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非交易过户股份转让给金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限制。 二、继续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收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第1项、第2项第一点承诺期限已届满,自动失效;第2项第二点仍在严格履行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慧
2019年2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其它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所在地,以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孙 慧
2019年2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
股票简称	梦网集团	股票代码	002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775,059 持股比例: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450,060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经取得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成交的最高价为73.7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1,997,3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议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用途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738,600股,按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回购股份可能产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9,083,529	72.72%	49,083,529	72.72%
无限售股份	18,416,471	27.28%	17,677,871	26.19%
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738,600	1.09%
总股本	67,500,000	100%	67,500,000	100%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2,534.73万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合计		42,534.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银行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286739408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426206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80200120000002918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033952

二、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	建设进度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5,579.95	0.21	已完成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5,873.87	2,378.97	已完成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11,173.04	354.32	已完成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4,794.91	754.60	建设中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569.59		建设中
合计		42,534.73	39,991.36	3,488.10	

注:结项专户金额含尚未支付的79.15万元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其中,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通过多轮招投标机制,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配置了一部分流动资金,因公司经营现金流比较充裕,配置的流动资金未投入使用。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结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有节余,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结项募投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33.5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节余募集资金2,733.5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牌厨柜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宁波永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代码:CNYAQKF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收益率:3.1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7、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2019年2月26日
8、下一开放日:2019年5月28日
9、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及比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10、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11、资金到帐日:收益支付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柒佰万元整(RMB700万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6、 公司本次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9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5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4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1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57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7,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9,33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019年2月28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收到股东高盛亚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572,305	12.08%	IPO前取得:233,572,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盛亚洲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8,660,000	2%	2018/9/13 - 2019/2/27	4.30-6.00	2018年8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7,320,0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6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660,000股	2019/3/22 - 2019/9/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7,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9,33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盛亚洲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自嘉泽新能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至2018年7月20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8日),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885,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